

##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二十个交易日，预计将于十个交易日后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创业板没有重新上市的制度安排，而且欺诈发行具有违法行为不可纠正、影响不可消除的特征，也不符合重新上市的要求。公司股票退市后，无法重新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3、公司目前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4、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并不一定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审慎投资。

5、根据兴业证券先行赔付基金的赔付范围，退市整理期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人不属于先行赔付的对象，产生的投资损失不会得到先行赔付基金的赔偿。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6、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 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 **(2) 咨询电话：0415-4139135**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7]4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300372

2、证券简称:欣泰退

3、涨跌幅限制:10%

###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7年7月17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7年8月25日。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本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转让代办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事宜。

#### **六、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公司成立了退市小组，负责退市事宜，相关联系人等信息如下：

- 1、联系人：陈超
- 2、联系地址：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159号
- 3、电话：0415-4139135
- 4、传真：0415-4139112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